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陳禎嫻  
電話：02-89956133  
電子信箱：CSS4183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發能字第115360008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20000J\_1153600084B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17020000J\_1153600084B\_doc5\_Attach2.pdf、  
A17020000J\_1153600084B\_doc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  
5點附件一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以發能字  
第115360008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  
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  
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  
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  
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  
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  
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  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訓練發展組(均含附件)

